

申請編號：

中國科技大學 110 年度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教育部生活助學金」實施計畫

1. 依據教育部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28139A 號函辦理及本校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弱勢助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生活助學金辦理。
2. 申請日期：
110 年 03 月 08 日至 110 年 03 月 19 日止。
請備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
 -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之本校在校生（不含研究所、研究所在職專班、進修部、進修院專）
 - (2) 凡前一學年經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審核通過者。
 - (3) 符合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年利息低於 2 萬元、不動產金額低於 650 萬元。
 - (4) 未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戶工讀助學金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 (6) 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未領有津貼者。
 - (7) 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4. 辦理方式：
 - (1) 每學年配合教育部補助款期間實施，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2) 凡符合資格且錄取者，每生每月核發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
 - (3) 申請者補助期間為 4-6 月，合計三個月。
 - (4) 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得參與具有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每月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
 - (5) 依據教育部年度撥付「生活助學金」金額定訂執行。
5. 檢附資料：
 - (1)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 (3) 109 年全戶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全戶財產清單(含父母、學生及配偶)。
 - (4) 前一學期成績單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轉復學生免交)。
6. 審查結果名單於學務處網頁及生活輔導組公佈欄公告後，請依指定期限至本組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權利，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7. 學生服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格即行取消：
 - (1) 休學、退學、轉學者
 - (2) 自動辭職者
 - (3) 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 (4)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經單位簽報者
 - (5)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助學服務時數者。上述情況資格取消所產生之缺額，由本組遞補符合弱勢助學身分者。
8. 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具危險性質之項目，並不得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9. 依 110 年度學生申請人數，據以核撥每月生活助學金。未支用完畢金額，依教育部來函臺教技(四)字第 1100017578 號留用至下年度使用。

申請編號：

中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補助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臺北校區 新竹校區

新生 在校生 轉學生(請勾選)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姓名		系 年 班	學 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家庭年收入 計列範圍	編號	學生關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父親		
	2	母親		
	3			
應繳文件	全戶：父親、母親及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3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前一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全戶財產清單(含父母、學生及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復學生免附)。			
應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參加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領取校外實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向銀行申貸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學生工讀金/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領有其他之生活助學金			
申請生活服務學習相關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日期:110年03月08日至110年03月19日止。(逾期不受理) 2. 審查結果於學務處最新公告公布，請依指定期限至本組辦理報到。 3. 通過審查者，請務必參加生活助學金說明會，會議日期另行公告；逾時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權利，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4. 補助期間於 4-6 月，合計三個月。 5.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每月須服務學習 30 小時，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6. 符合資格且錄取之學生，於每月完成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每生每月核撥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 7. 凡生活服務學習期間當月參與態度不佳、當月服務學習工作不力，可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及往後提出申請錄取參考之依據。 8. 因休、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發生日起即取消生活助學金之申請。 9. 其餘請參閱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第四點」。 				

收件人：_____ (日期)_____